

WTO 与中国经济发展

魏国辰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编写说明

从 2001 年 12 月 11 日起，中国正式加入了 WTO，这意味着中国将在本土全面地、正式地实施平等、互利、透明、公正、统一的经济制度。

中国要发展、要进步、要富强，就必须对外开放，加强与世界各国的经济、科技、文化的交流与合作，吸收和借鉴一切先进的东西。封闭就要落后，落后就要挨打。能否不断地了解世界，能否不断地学习世界上一切先进的东西，能否不断地跟上世界发展的潮流，是关系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兴衰成败的大问题。毫无疑问，中国加入 WTO 是中国经济融入全球化进程、加快发展的重大战略选择。中国加入 WTO 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世界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中国加入 WTO，中国进入国际市场将面临良好机遇，中国对外开放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加入 WTO 对中国社会各方面的影响和冲击是全面的，也是深刻的。面对全球化竞争，为普及 WTO 知识，使广大师生及有关人员熟知国际贸易规则和 WTO 基本原则，我们根据中国入世议定书的主要内容和 WTO 协议的主要内容，编写了《WTO 与中国经济发展》一书。本书系统地介绍了 WTO 的基本知识、WTO 协议、WTO 争端解决机制，全面分析了我国“复关”与“入世”的前因后果，阐述了加入 WTO 给中国经济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并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具体的对策。

本书内容丰富、新颖，通俗易懂，系统性强，特别适合普通高校作为普及 WTO 知识的参考教材，也可作为广大干部和有关经济管理者学习 WTO 知识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魏国辰任主编，曹玉海、杨炜、王春枝任副主编，张鸿韬、刘华、杨宝宏、张建耕、卢广青、田华、吴宁参加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专家的悉心指导，同时，参考了国内专家、学者有关 WTO 方面的著作和论文，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的经验所限，成稿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热忱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编 者
200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WTO 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GATT 与 WTO 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WTO 的宗旨、职能及其运行机制	(9)
第三节 WTO 的基本原则	(16)
第四节 WTO 对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影响	(21)
第五节 WTO 与发展中国家	(23)
第二章 WTO 协议	(29)
第一节 概 述	(29)
第二节 《货物贸易多边协议》的主要内容	(32)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46)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50)
第三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	(59)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59)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的原则	(66)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的程序和方法	(69)
第四节 在 WTO 中解决争端应注意问题	(76)
第四章 中国“复关”与加入 WTO	(81)
第一节 中国艰难的“复关”入世历程	(81)
第二节 中国加入 WTO 后的权利和义务	(89)
第三节 中国加入 WTO 的法律文件及议定书的主要内容	(91)
第四节 中国加入 WTO 后应注意的问题	(98)
第五章 加入 WTO 给中国经济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104)
第一节 加入 WTO 给中国经济发展带来的机遇	(104)
第二节 加入 WTO 给中国经济发展带来的总体挑战	(111)
第三节 加入 WTO 对国民经济主要产业的挑战	(115)
第四节 加入 WTO 对国内市场的挑战	(133)
第六章 加入 WTO 后促进中国经济发展的对策	(142)
第一节 加快政府改革，调整和完善经济法规和政策	(142)
第二节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市场体系建设	(149)
第三节 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实现经济新的增长	(157)
第四节 充分发挥优势，实施制度、管理、技术创新	(164)
第七章 加入 WTO 与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167)
第一节 加入 WTO 对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67)
第二节 观念创新，自觉融入国际竞争体系	(169)

第三节 加快企业改革步伐，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71)
第四节 不断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全面提高企业素质	(176)
第五节 实施“战略联盟”，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179)

第一章 WTO 基本知识

从 2001 年 12 月 11 日起，我国正式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这意味着我国将在本土全面地、正式地实施平等、互利、透明、公正、统一的经济制度。世界贸易组织，简称世贸组织，其英文名称（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的缩写是 WTO。为了读起来简便又与国际通行，在一般场合下，中国从官方到民间普遍将世贸组织简称为 WTO。WTO 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是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的国际组织，总部设在日内瓦。目前，WTO 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并称为世界三大经济组织，并以其独立的国际法人实体身份，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起被称为国际贸易活动的三大支柱。WTO 的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简写为 GATT）。

第一节 GATT 与 WTO 的产生与发展

一、GATT 的产生过程

1929 年，一场世界性经济危机引发了全球的“关税大战”，40 多个国家先后竞相大幅度提高进口关税。至 1932 年，世界贸易总额下降到只有 1929 年的 1/3。“关税大战”加深了经济危机和萧条，拖延了复苏，导致法西斯主义上台，催化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为了避免悲剧重演，重建国际贸易秩序，美国凭借其军事、政治和经济的绝对优势，试图从金融、投资和贸易三个方面重建国际经济秩序。1944 年 6 月，44 国代表在美国的提议下参加了布雷顿森林会议，建立了布雷顿森林体系。会议决定，在金融方面成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45 年），重建国际货币制度，以维持汇率的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在投资方面，建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1946 年），以鼓励对外投资，筹措资金来促进战后经济的复苏与发展；在贸易方面，打算组建国际贸易组织（ITO），以扭转日益盛行的高关税贸易保护主义和歧视性的贸易政策，促进国际贸易发展。以此三个组织作为调节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三大支柱。

1946 年 10 月，美国提议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并成立 ITO，由美、英、法、中等国共组成筹委会。1946 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届筹委会，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1947 年 4 月，中国的南京政府应邀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由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召开的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第二届筹委会，通过了宪章草案。会议期间，中国与美、英、法、荷、比、卢等 18 个国家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达成了关税减让协议 123 项，涉及 100 亿美元的贸易额。这次谈判实际上就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一轮多边关税贸易减让谈判。23 国代表把这些减税协议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第五章有

关商业政策的部分加以合并，为了区别于上述的双边协议，将合并修改后的协议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即 GATT。

同年 10 月 30 日，各参加国签署了包含全部关税减让谈判成果的《关税减让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最后文件》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 GATT 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GATT 作为缔约方政府间的多边贸易协议，它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从而实现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和扩大商品的生产和交换。

二、GATT 的多边贸易谈判

GATT 的主要活动，是根据世界发展的需要，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主持多边贸易谈判，这种谈判有一个专门的名称叫做“回合”(Rounds)。自关贸总协定生效以来，每当贸易保护主义趋势高涨的时候就要发动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以制止保护主义的蔓延。GATT 在其存在的 40 多年历史中，一共进行了 8 轮多边贸易谈判。

(一)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GATT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7 年 4 月至 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包括中国在内的 23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谈判的主要内容是关税减让。经过 7 个月的谈判，共达成了 123 项关税减让协议，制定了包含关税减让和关税约束的两份减让表并绘制总表，涉及减税商品达 45000 项，使占进口值 54% 的应税商品平均降低税率 35%，影响世界贸易额近 100 亿美元，从而使这轮谈判成为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多边关税减让谈判。

这轮谈判第一次实施总协定的规则，涉及大范围的商品项目，达成了较大幅度的关税减让协议，为战后资本主义经济、贸易的恢复和发展扫清了道路，创立了大规模多边关税贸易谈判的成功先例。

(二)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9 年 4 月至 10 月在法国安纳栖 (Anney) 举行。参加第二轮谈判的国家除总协定 23 个原始缔约国外，又增了 10 个国家。这一轮谈判主要是为解决新参加 GATT 国家的权利和义务而安排的。谈判共达成双边减税协议 147 项，涉及关税减让商品项目 5000 项，使应征税进口值的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三)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0 年 10 月至 1951 年 4 月在英国的托尔奎 (Torquay) 举行，有 39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谈判的主要内容是关税减让，达成双边关税减让协议 150 项，新减让关税项目 8700 项，使占进口值 117%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6%，参加谈判的国家的贸易额分别占世界贸易进口额的 80% 和世界贸易出口额的 85%。

(四)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6 年 1 月至 5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由于美国国会对政府授权有限，使这一回合的谈判规模受到影响，仅有 28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谈判的主要内容是关税减让，谈判结果是对 3000 个商品项目进行了关税减让，使占应征税进口

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

(五)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0 年 9 月至 1962 年 7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因这一回合的谈判是由当时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 (Douglas Dillon) 提议发起的，故被称为“狄龙回合” (Dillon Round)。有 45 个国家参加了这次谈判。谈判结果是对近 4400 项商品达成关税减让，使占进口值 20% 的涉及 49 亿美元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0%。

(六)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由于该回合是由当时的美国总统肯尼迪 (J·F·Kennedy) 根据 1962 年的《贸易拓展法》 (Trade Expansion Act) 提议召开的，故又称“肯尼迪回合” (Kennedy Round)，共有 54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谈判的主要内容是关税和反倾销。这一回合谈判主要取得了三方面突破：一是对影响世界贸易额约 400 亿美元的商品达成关税减让，使关税税率平均水平下降 35%；二是 GATT 的内容第一次涉及非关税壁垒内容，通过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该协议于 1968 年 7 月 7 日生效；三是在 GATT 中增列了第四部分“贸易和发展”。这是 GATT 进行的惟一一次实质性修改，标志着 GATT 终于承认，在经济上有本质区别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应适用不同的待遇，这是 GATT 的一个转折点。

(七)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73 年 9 月至 197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由于该轮谈判始于东京，所以称为“东京回合” (Tokyo Round)；又因这一回合的谈判是由当时的美国总统尼克松提议举行的，故又称“尼克松回合” (Nixon Round)。参加谈判的共有 99 个国家（包括 29 个非缔约国）。谈判的主要内容是关税、非关税和有关“框架”协议。这一回合的谈判采用全面减税方式进行，各国的减税幅度在 25% ~ 33% 之间，其中工业发达国家的关税降低了近 50%，关税的减让和约束涉及 3000 多亿美元贸易额，世界上 9 个主要工业市场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由 7% 下降到 4.7%。此外，这轮谈判的内容更广泛、更丰富。在非关税壁垒方面。达成了海关估价、贴补与反贴补、政府采购公认的质量标准、进出口许可证程序、贸易的技术壁垒等 6 个协议；还通过了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授权条款”，签署了民用航空器等 4 个多边贸易协议。

经过前七轮多边贸易谈判，关税大幅度削减，世界贸易额不断增长，参加的缔约方不断增多，在关税降低的同时还加强了非关税措施的约束，发展中国家也获得了一定的优惠待遇。历次多边贸易谈判的经验表明，缔约方要想发挥重要作用，要有强大的经济实力，还要实施灵活机动的谈判策略和技巧。

(八) 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86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举行。由于这次谈判是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缔约国部长级大会上决定的，所以又称为“乌拉圭回合”。共有 125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乌拉圭回合” (Uruguay Round) 旨在制止和扭转贸易保护主义，消除其对贸易的扭曲，维护 GATT 的基本原则，进一步推动 GATT 目标的实现，并形成一个更加开放的、具有生命力的、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

这一轮谈判范围之广，议题之复杂，对世界经济结构影响之深远，在 GATT 的历史

上都是空前的。

1.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背景。由于世界经济衰退，贸易竞争加剧，资本主义国家内部利益集团的政治压力及全球性的经济结构调整等原因，20世纪70年代以来不断加深的贸易保护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愈演愈烈。与以往高关税壁垒为主的“旧贸易保护主义”不同，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际贸易领域中的贸易保护主义以非关税壁垒为主要手段，这种“新贸易保护主义”具有更强的隐蔽性和针对性，严重侵蚀了GATT所倡导的自由开放的贸易体系，使国际贸易环境日益严重恶化，并使GATT的原则和规则遭到严重侵蚀、许多国家担心，如对这种情况听之任之，最终会导致国际贸易制度的全面瓦解和国际贸易的全面衰退。为避免发生全面的贸易战，发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已势在必行。1983年，日、美协调立场后，由日本在GATT第39届缔约方大会上第一个正式提出了应就召开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进行准备工作的建议，不久该建议得到了欧共体的积极响应。1985年11月底，GATT召开第41届缔约国大会，正式成立新一轮谈判筹备委员会。1986年7月底，筹委会结束了议题审议等筹备工作。1986年9月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召开了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宣布于1987年2月正式开始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2. 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的主要议题。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分两个部分共15个议题。第一部分为货物贸易谈判，共有14个议题，分别为关税、非关税壁垒、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GATT条款、保障条款、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及安排、补贴与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投资保护、GATT体制运行。第二部分是美国等发达国家主张纳入GATT体制的服务贸易谈判，即第15个议题——服务贸易。

3.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协议和决定。该轮谈判达成了40个协议和决定，涉及市场准入、服务贸易、农产品、纺织品、反倾销、知识产权、投资措施、争端解决、建立WTO等。

(1) 市场准入协定。减税涉及的贸易额高达1.2万亿美元，减税幅度近40%，并在近20个产品部门实行了零税率。非关税方面，农产品关税化并减税，纺织品10年内取消歧视性配额，修改和完善了GATT和东京回合守则中的非关税措施协议，包括反倾销、贸易技术壁垒、进口许可证程序、补贴和反补贴、海关估价等。

(2) 服务贸易总协定。在谈判中，由于各国服务贸易的发展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存在很大差异，各缔约国在服务贸易谈判的立场上也不相同。经过4年多的谈判，服务贸易谈判组在1990年10月拟定了该协定。它分为6个部分和附录，其宗旨是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要求缔约方承担给予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并承诺开放服务业市场的义务。给予发展中国家适当例外——可以少开放一些部门。

(3) 与贸易有关投资措施的框架协议。该协议共有9个条款和1个附件，要求各国通报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中所有产生贸易限制或扭曲作用的规定，要求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别在2年、5年和7年内取消这些规定。

(4) 《知识产权守则》协议。它以GATT基本原则和有关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基本原则为原则，要求对版权、商标、专利、工业设计、集成电路的外观设计等实行充分有

效的保护，并规定了保护期限（版权 50 年，商标 7 年，工业设计不低于 10 年，专利 20 年），要求缔约方国内立法与本协议一致，要求缔约方司法当局严格司法，消除侵权行为，规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可以延迟 4 年适用本协议。

(5) 建立 WTO。最后文件要求建立一个拥有更严格执法权力的常设的 WTO，在组织体制上取代 GATT，统辖各协议和守则等，统一处理贸易争端，审议各成员贸易政策，使之成为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的更健全的多边贸易体系。

(6) 其他。包括原产地规则，装船前检验，政府采购，保障措施，国营贸易和 GATT 体制的运行等。

三、GATT 取得的成绩及面临的“新问题”

GATT 成立 40 多年来，在促进世界贸易发展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取得了相当的成绩。但另一方面，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由于贸易保护主义在世界范围的兴起，也由于世界科技进步和贸易范围的扩大，GATT 又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新问题。

(一) GATT 所取得的成绩

1. 降低了国际贸易中的平均关税水平。GATT 通过数轮多边谈判和其他贸易谈判，大幅度地降低了关税税率，有力地促进了世界贸易的自由化。

2. 在限制非关税壁垒方面达成了若干协议。GATT 最初只着眼于各国的关税减让，随着关税水平下降，非关税限制措施成为世界贸易发展的主要障碍。为了促进全球贸易发展，GATT 在东京回合上达成了包括《贸易技术壁垒协议》、《政府采购协议》、《补贴与反补贴协议》、《海关估价协议》、《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反倾销措施协议》等 6 个协议。

3. 建立了解决贸易争端的程序。GATT 提供了缔约国之间解决贸易争端的场所，在调停国际贸易纠纷、缓和缔约国之间的矛盾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4. 促进了各缔约国对外贸易活动的开展。GATT 形成的一套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的规章和法律准则，为其成员制定和修改本国的对外贸易政策，指导对外贸易活动提供了依据。

5. 增加了各缔约国贸易政策的透明度。GATT 规定：各缔约方的贸易法律、法规、措施和经济贸易统计数字要及时公布，并且还设立了相应的监督、检查制度，以确保贸易透明度的实现。

6. 在相当程度上维护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利益。GATT 从法律上为发展中国家在维护本国经济发展，稳定财政金融和实现收支平衡而享受特殊的和有差别的优惠待遇奠定了基础。

7. 在世界贸易体系中的核心作用得到了加强。GATT 作为一个临时议定书，逐渐成为世界第一个涵盖不同地区、不同经济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参加 GATT 的国家不断增加。此外，GATT 所制定的贸易规则经过几十年的修改、补充，日趋完善，已成为世界各国广泛接受的贸易规则。在 GATT 的核心作用下，世界贸易的完整体系正在逐步形成。

(二) GATT 面临的“新问题”

GATT 虽然取得很大成绩，但存在的问题也很多。从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反映看，存在的主要问题：

1. GATT 的一些条款被滥用，成为贸易保护主义限制贸易的工具。主要表现在反补贴、反倾销案例增多，贸易争端和对抗更难以解决，“灰色区域”蔓延等。

2. GATT 的权威性需要进一步加强。由于 GATT 只是一个准国际组织，并且其决定和决议往往必须在“一致原则”的基础上形成，由此，GATT 的权威性不是很强，并且处理问题的效率较低。有些缔约大国，常常不通过 GATT 而采取单边行动或双边行动。

3. GATT 已不能适应世界经济发展的需要。由于世界贸易范围的拓展和世界科技进步，商品货物范围也不断扩大，GATT 过去仅限于商品货物贸易的规则已远远不能适应多边贸易体制发展的需要。因此，新的组织成立也就成为必然的选择。

可见，随着国际经贸关系的发展，一方面国际分工的加强使各国相互依赖程度增大，另一方面，GATT 调节国际经贸关系的局限性也日益明显，在这种情况下，GATT 的一些主要缔约国提议建立一个更有效、更实用的新组织以便更好地落实乌拉圭回合的最终协议；并且希望这一组织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一样，作为一个有权威的国际经济组织在调节国际经贸关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乌拉圭回合最终缔造了 WTO。

四、WTO 的产生及其与 GATT 的区别

WTO 是 GATT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所取得的一项重要成果，它是根据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新成立的 WTO 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它取代了近半个世纪之久的 GATT，并扩大了 GATT 的适用范围，将其职权范围延伸到许多新的领域，其触角伸展到世界经济的每一个角落，将全球经济贸易纳入一个新体制，对世界经济贸易产生着广泛的影响。

(一) WTO 产生的过程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开始启动时，并没有涉及建立 WTO 的问题。1990 年初，当时担任欧共体主席的意大利首先提出了建立一个多边贸易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的倡议。这个倡议于同年 7 月以欧共体 12 个成员国的名义向乌拉圭回合体制职能谈判小组正式提出，随后得到美国、加拿大等主要西方大国的支持。1990 年 12 月召开的布鲁塞尔部长会议做出正式决定，责成体制职能小组负责《多边贸易组织协议》的谈判。体制职能小组经过一年的紧张谈判，于 1991 年 12 月形成了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议》的草案，同年底又以当时 GATT 总干事邓克尔的名义形成了《邓克尔最后案文》，以后又经过两年的修改、完善和讨价还价，最终于乌拉圭回合结束（1993 年 12 月 15 日）前的 11 月形成了《多边贸易组织协议》，并根据美国的动议把“多边贸易组织（MTO）”改名为“世界贸易组织”。

WTO 协议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通过。WTO 协议连同其 4 个附件和部长会议宣言与决定共同构成了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揽子成果，并采取了“统一整体义务”和无保留例外接受的形式，被 104 个参加方政府代表所签署，最后以《乌拉圭回合谈判最后结果》名称，以英、法、西班牙语作为官方文字公布于世。根据该协议，WTO 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行，与 GATT 并存一年后，于

1996年1月1日起完全取代GATT，成为规范和协调当代全球经济贸易关系的最权威的组织。

(二) WTO 与 GATT 的区别

WTO 与其前身 GATT 相比，在很多主要的方面是相同的，比如基本原则、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等。但也存在若干重要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 WTO 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GATT 只是一个临时性的协定，是个“准国际组织”，它不是一个国际法人。WTO 的成立，改变了 GATT 临时和非正式的状况，建立起了一整套组织机构，成为具有法人地位的正式国际经济组织。从法律地位看，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具有同等地位，都是国际法的主体，其组织机构和有关人员，均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

2. WTO 的领域与范围增大了。WTO 在国际多边贸易协调方面，增强了作为正式世界贸易组织的作用力度，它在纺织品、农产品、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定的原则与各种条文，将原 GATT 的协调范围扩展到了许多新领域。

3. WTO 的权威性加强了。GATT 是通过行政程序，由有关国家的行政部门签订的一项临时性协议，并未经过其签字国的立法机构批准，是一种权威性较低的外交文件。因此，GATT 作为国际多边协定，从法律的角度上看是不完整的，一般将其视为行政性协定，而非公约。WTO 协定则要求各国代表在草签后，还须通过立法程序，经本国立法机构批准，才能生效。因而 WTO 协定更具完整性和权威性。

4. WTO 的运作机制健全了。WTO 强化了原 GATT 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政策审议、贸易争端的解决机制以及保障条款，使它们制度化、法律化，并完善了程序。

五、WTO 成立以来的主要活动

WTO 自 1995 年 1 月成立以来，其影响力已遍及国际经贸的许多重要领域，所取得的成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落实乌拉圭回合协议内容，继续在关键领域进行谈判

WTO 成员除按照已达成的关税减让表减让关税外，还有 43 个成员方在 1997 年 3 月 26 日同意从 1997 年 7 月 1 日开始到 2000 年逐步取消信息技术产品的关税，它们涉及的贸易额约为 6000 亿美元。7 国集团和欧盟同意对 465 种药品实施零关税待遇。同时，WTO 确定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前，就农产品、服务贸易两个关键领域进行谈判。迄今为止，通过谈判已达成基础电信服务协议、减让信息技术产品关税协议、多边金融协议、自然人流动协议等重要协议。

(二) 解决成员之间贸易争端

WTO 已成功地审结了几十起贸易争端，受理贸易争端案件 100 多起，有效地发挥着多边贸易体制的“安全阀”的作用。

(三) 举行高层会议，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解决贸易发展问题

1997 年 10 月，WTO、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就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发展举行高层会议，探讨帮助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训练和智力建设等问题。9 个 WTO 成员宣布主

动改进从最不发达国家进口的市场准入措施，如削减产品进口限制、拓展已有的关税减让表、重点放在纺织品和农产品领域，要大量简化附加条件等等。WTO 其他成员也表示要采取相应的行动。

（四）举行部长级会议，解决多边贸易体制发展中的问题

1996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在新加坡召开 WTO 首届部长级会议。会议成立 3 个工作组（贸易与投资，贸易与竞争政策，政府采购透明度），发表了针对信息技术产品贸易自由化的“新加坡部长宣言”。

WTO 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和多边贸易体制 50 周年大庆，会议主要围绕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的执行情况、下届部长会议议程以及发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准备工作等展开讨论。本届部长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除总结多边贸易体制在过去半个世纪中所发挥的作用之外，还就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有关事宜做出安排，欢迎申请加入方尽早加入 WTO。会议决定于 1999 年底在美国召开第三届部长级会议，选举美国贸易代表巴尔舍夫斯基为下届会议主席。《部长宣言》强调指出，解决 1997 年发生的亚洲金融危机等混乱问题的关键，是按照 WTO 的章程实施贸易自由化，坚决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的倾向。在这次会议上，还产生了一个具体协议——所有 WTO 成员都对因特网上的电子商务免税至少一年。

1999 年 11 月 30 日到 12 月 3 日，WTO 第三届部长会议在美国西雅图召开。由于分歧严重，未能达成发动新一轮全球多边贸易谈判的协议，未能实现“千年回合”的目标。主要争论问题，首先是关于实施上一轮乌拉圭回合全球贸易谈判达成的协议问题。发展中国家认为，已达成的协议没有很好地贯彻，而一些发达国家滥用现行的一些贸易规则来限制进口发展中国家的产品。第二，农产品补贴问题。美欧等国家每年向农业提供补贴，刺激农业生产，把剩余产品向发展中国家倾销，破坏了发展中国家发展农业。一些欧美国家坚持要对纺织品和农产品征收关税，引起不发达国家的不满。第三，发达国家竭力把劳工标准和环保问题列入新一轮谈判的议题，企图把这些非贸易问题与贸易问题挂钩。第四，反倾销问题，这次会议未达成协议，既表明了谈判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也表现出一些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势力的抬头。因此，广大发展中国家争取公平和自由竞争，维护自身权益，将是一场长期的斗争。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日，WTO 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会议就工农业产品进一步减税开放、服务贸易市场准入、投资自由化、政府采购、透明度、反倾销反补贴、电子商务、争端解决、环保、劳工、发展等问题开始多边谈判，取得了部分突破。会议通过了《部长宣言》、《关于乌拉圭回合协议执行问题的决定》、《知识产权与公共健康宣言》等 3 个文件，各成员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启动新的多边贸易谈判。

这次多哈会议期间再次出现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两大阵营的对垒。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并不反对启动新的多边贸易谈判，但坚决要求新的谈判应当纠正乌拉圭回合协议中存在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益不平衡状况，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合理要求。它们认为，新的贸易谈判议程应当是个“发展的议程”。本次大会在磋商启动新的多边贸易谈判过程中取得的第一个突破——关于知识产权与公共健康问题的宣言，就是发展中国家据理力争的结果。

此外，发展中国家在农产品补贴、反倾销、竞争政策和投资等问题上也迫使发达国家做出了不少让步。在农产品补贴方面，欧盟放弃了原先拒不同意就减少并逐步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进行谈判的立场，美国也最终同意可以就限制滥用反倾销措施举行谈判。在投资规则和竞争政策等发展中国家的弱势领域，是否举行谈判被推迟到两年后的下届部长级会议上再作决定。

批准中国加入 WTO 是多哈会议最重要的成果之一。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代表盛赞中国这个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加入 WTO，使该组织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全球性贸易组织，中国入世将增强发展中国家在世贸组织中的影响。他们期望着在中国正式成为 WTO 一员后与中国积极开展合作，因为中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在许多领域有着共同的利益。

多哈会议部长声明所确定的还只是新的多边贸易谈判的议题和大致议程，真正的较量将在谈判实际举行时开始。从多哈会议可以看出，发展中国家还需要进一步了解、参与和利用以 WTO 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以便在未来的谈判中更好地捍卫和促进自身的经济利益。

第二节 WTO 的宗旨、职能及其运行机制

一、WTO 的宗旨与职能

(一) 宗旨

WTO 是多边贸易体系的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它的宗旨是：建立一个更完整的、更加适用且持久的世界贸易体制；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和稳定地增加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最优运用世界资源，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成员方自己需要的方式，加强各种相应的措施；积极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的份额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称；通过市场开放、互惠互利和公平贸易的安排，切实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为在国际贸易关系中消除歧视待遇做出贡献。

(二) 职能和管辖范围

WTO 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包括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等更具活力、更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为了实现这一目标，WTO 协议明确规定了该组织的职能和管辖范围。

WTO 作为正式国际组织，它的基本职能主要包括 5 个方面：

1. 促进世贸组织目标的实现，监督和管理其统辖范围内的各项协议的贯彻实施；
2. 组织实施各项多边贸易协议，为各成员提供多边贸易谈判的场所，按一体化的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支持解决各成员之间的贸易纠纷；
3. 按照有关贸易政策审议机制，负责定期审议各成员的贸易制度和与贸易有关的国内经济政策；
4. 协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关系，以保障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性；

5. 编写年度世界贸易报告，举办世界经济贸易研讨会，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WTO 是在 GATT 的基础上产生的。就管辖范围来说，WTO 的管辖范围要比 GATT 广泛得多。GATT 产生于货物贸易占国际贸易绝大多数的 20 世纪 40 年代末，管辖的仅是部分货物贸易。WTO 产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为适应发生了很大变化的国际经济和贸易，WTO 不仅管辖货物贸易的各个方面，而且向其他经贸领域拓展。《1994 年关贸总协定》对《1947 年关贸总协定》做了补充和完善；《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分部门协议，管辖服务业的国际交换；《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对各成员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保护，提出了基本的要求；《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第一次将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纳入多边贸易体制的管辖范围。WTO 还努力通过加强贸易与环境保护的政策对话，强化各成员对经济发展中的环境保护和资源的合理利用。总之，WTO 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贸易均置于其管辖范围之内。

二、WTO 的组织机构

WTO 是一个成员驱动、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组织，它作为一个国际组织，拥有自己完善的组织机构，以保证其宗旨的实现和职能的履行。其组织由部长会议、总理理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秘书处及总干事负责管理。WTO 的组织机构如图 1-1 所示。

(一) 部长会议

部长会议是 WTO 的最高权力机构，由 WTO 的所有成员组成。部长会议至少每 2 年举行一次。部长会议全权履行 WTO 的职能，可就任何多边贸易协议所涉及的问题做出决定。其具体职责为：

1. 在适当情况下可设立其他委员会。
2. 任命总干事并制定有关规则，确定总干事的权力、责任、任职条件和任期，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职责及任职条件。
3. 对 WTO 协议和多边贸易组织协议做出解释。
4. 豁免某成员方对 WTO 协议和其他多边贸易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并应对超过 1 年的豁免按规定进行审议，决定对豁免的延长、修改和终止。
5. 审议成员方提出的对 WTO 协议或多边贸易协议进行修改的协议。
6. 决定将某一贸易协议补充进多边贸易协议，或将其从该协议中删除。
7. 决定加入 WTO 的国家和地区。
8. 审议互不适用多边贸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适当建议。
9. 决定 WTO 协议及多边贸易协议生效的日期及续延的时间。

(二) 总理事会

总理理事会由所有成员方的代表组成，定期召开会议。总理理事会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代行部长会议职能，承担其职责。总理理事会还可根据情况需要召开会议，自行拟订议事规则和议程，履行其解决贸易争端和审议各成员的贸易政策的职责。总理理事会是除部长会议之外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日常对 WTO 的领导与管理。总理理事会的具体职责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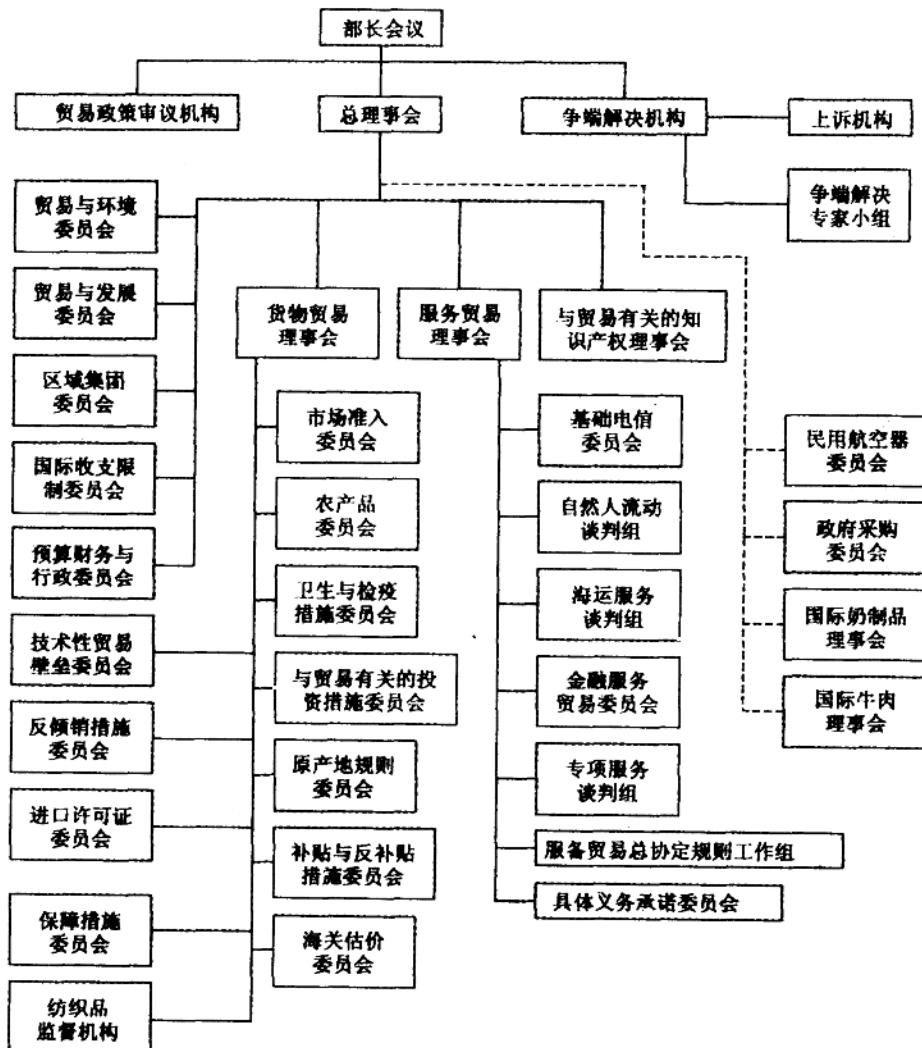


图 1-1 WTO 组织机构

1. 审批各委员会的程序规则。
2. 适时召开会议，以使 WTO 的争端解决机构按有关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
3. 适时召开会议，以使贸易政策审议机构能按有关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
4. 总理事会下设分理事会。总理事会批准分理事会的程序规则，并指导分理事会的工作。
5. 为贸易与发展委员会、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区域集团委员会以及预算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安排工作，听取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关于执行多边贸易协

议中对最不发达国家优惠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采取适当行动。

6. 了解多边贸易协议执行机构的活动情况。
7. 同与 WTO 工作有关的政府组织进行有效的合作。
8. 同与 WTO 工作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与合作。
9. 批准 WTO 的年度预算和财务报告，批准有关成员方应缴纳会费的财务规则。
10. 对 WTO 协议和多边贸易协议进行解释。

(三) 分理事会及专业委员会

WTO 为使各项制度及协定得到圆满的执行和使成员方之间发生的争端得到有效的解决，在总理理事会下又设立分理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分理事会主要有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主要负责与其有关的协定的执行，并向总理理事会报告。而下属专业委员会则具体负责各专项协议的执行。如贸易与发展委员会，负责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务；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负责审议因国际收支困难而采取的贸易限制措施；预算、财务与行政委员会，负责世界贸易组织财政和预算方面的事务，等等。

(四) 秘书处及总干事

秘书处设在瑞士日内瓦，大约有 500 名工作人员，由一名总干事和若干名副总干事领导。总干事由部长会议选定，并明确其权力、职责、服务条件及任期规划。其职责为：

1. 为 WTO 的代表机构（理事会、委员会、工作组和谈判组等）进行谈判和执行协议提供行政和技术支持。
2. 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3. WTO 的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对贸易实绩和贸易政策进行分析。
4. 在涉及 WTO 规则和先例解释的贸易争端解决中，由法律雇员提供帮助。
5. 处理新成员的加入谈判，为准备加入的国家提供咨询。

(五) 争端解决机构和贸易政策审议机构

这两个机构都直接隶属于部长会议，与总理理事会相同，只不过是根据不同的职责范围召开会议而已。它们分别就解决争端和审议贸易政策召开会议，监督解决成员间的争端，并分析成员的贸易政策。

(六) 临时机构

除常设机构外，WTO 还建立了一些临时性的机构，通常被称作工作组。工作组的任务是：研究和报告有关事宜，并最终提交理事会做出决定。大多数工作组的任务，是承担各个方面的谈判工作，这些谈判是在马拉喀什通过的有关部长会议决定所要求的。

三、WTO 的决策规则

WTO 的决策规则，是指该组织对有关事项，诸如条文的解释、修改、义务的豁免以及接纳新成员等做出决定时应遵循的程序规则。

(一) 意见一致规则

WTO 协议第九条规定：在一般情况下，WTO 的各项决定应以意见一致的方式做出，

即当有关机构就提交的事项做出决定时；如果出席会议的成员未正式提出反对意见，则视为该机构已以意思一致做出了决定。意思一致并不等于对一项决定各成员方都表示拥护、支持，而是指成员不出席或出席会议但保持沉默或弃权，或做一般评论式的发言等等，都将构不成正式的反对意见，也就不能阻止决定的通过，而应视为决定已以意见一致获得通过。

WTO 协议规定，除另有特殊规定外，下列事项都要求以意见一致做出决定：对协定修改，豁免义务，对争端谅解协定的修改，根据争端谅解协定做出决定，等等。

（二）简单多数规则

WTO 协议第九条规定：若某一决定无法取得意见一致时，则经投票决定。在部长会议和总理理事会上，每一成员有一票投票权，该项决定应以多数表决通过。

（三）三分之二通过规则

这是简单多数规则的第一项例外。根据这一例外的规定，当某些事项不能以意见一致通过时，必须由投票权的 2/3 多数通过。须 2/3 多数通过的事项，主要有对 WTO 协定附件 1 中的《多边货物贸易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修改建议，对《服务贸易总协定》一至三部分及其附件的修改建议，将某些对 WTO 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的修改递交成员方接受的决定，WTO 接收新成员，财务规则和年度预算。

（四）四分之三通过规则

这是 WTO 对某些涉及成员方权利和义务或重大事项做出决策的规则，是对简单多数规则的另一例外。须以 3/4 多数通过的事项，包括条文解释、协定修改、豁免义务。

（五）所有成员方接受规则

WTO 协议第九条规定：对 WTO 协议某些条文的修改须所有成员都接受才可实施。即如有一个成员反对，这种修改就不得进行。这一规则的目的，实际上是限制做出这种修改，从而保持这些条文的长期稳定。

（六）反向一致规则

这是乌拉圭回合谈判提出的一项重大改革。反向一致规则，是指对某些事项如果没有一致的反对，就可视为已通过。实施这一规则的好处在于，可以防止成员方对 WTO 争端解决程序的阻挠，或对仲裁与裁决的置之不理，使各成员方能够真正重视、依赖 WTO 的机制来解决各种问题。

四、WTO 的运作机制

WTO 依其法人地位，对所有缔约国均有严格的法律约束力。这种约束力来自它的两个机制：一个是较为完整的、适用于所有协议的争端解决机制，可以保证多边贸易规则的遵守和执行；另一个是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可以对成员国的贸易体制和政策进行多边监督。

（一）争端解决机制

WTO 各成员国承诺，在发现违反贸易规则的行为时，不采取单边行动，而是通过多边争端解决机制寻求帮助并执行它的裁决。争端解决机制是多边贸易体制的重要支柱，是 WTO 对全球经济稳定做出的最独特的贡献。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是以明确定义